

中国电建集团（股份）2024-2026年度境内中小型工程保险集中采购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中国电建集团（股份）2024-2026年度境内中小型工程保险集中采购项目

工程险标包1、工程险标包2、工程险标包3、建意险标包4

（采购编号：D1101080711013348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电建鼎昊（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保险服务集中招标采购实施机构，受其委托针对中国电建集团（股份）2024-2026年度境内中小型工程保险集中采购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保险公司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

1.1.1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股份）2024-2026年度境内中小型工程保险集中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中电建鼎昊（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2 电建集团概况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9日，坚持全球化经营、质量效益型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塑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卓越价值的品牌，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创新性工程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以奉献清洁能源、绿色环境和精品建筑为己任，致力建设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企业”。公司业务遍及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多年来为世界各国、全球客户交付了一系列代表行业领先水平、令世人瞩目的精品工程。

中国电建位居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第105位；在2023年ENR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中排名第一，连续四年位列榜首；在2023年ENR全球承包商250强和国际承包商250强排名中分别位列第6位、第8位。中国电建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5人；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10个、省部级研发平台118个、院士工作站9个、博士后工作站11个；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1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561项，拥有授权专利35375项，其中发明专利4868项；285个项目荣获国家级优质工程荣誉奖项，其中，国家优质工程金奖63个、鲁班奖66个、国家优质工程奖156个。

本项目的详细信息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

1.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4个标包，其中标包1-3险种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标包4险种为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竞争性谈判响应方须参加本项目所有标包的报价，不得任意挑选标包进行报价或任意放弃任何标包的报价，否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废处理。各标包独立评审，分别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选人。具体标包划分如下：

保险标包	险种	标包区域（按照项目所在地划分）
工程险标包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北京区域（北京）、北方区域（黑龙江、吉林、内蒙古、辽宁、山西、河北、山东、天津）、华东区域（浙江、江苏、安徽、上海）
工程险标包2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西南区域（西藏、四川、重庆、云南）、华中区域（河南、湖南、湖北、江西）
工程险标包3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华南区域（海南、广东、广西、贵州、福建）、西北区域（陕西、新疆、青海、甘肃、宁夏）
建意险标包4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1.4 其他补充

各标包独立评审，每个标包成交人数量为：1家。竞争性谈判方中选标包数量无限制。

2. 采购险种及范围

2.1 采购险种

本次采购范围为本项目建设期的下列保险：

-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2）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2 采购范围

2.2.1本项目服务期内，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新中标和签约的境内中小型工程项目。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的“境内中小型工程项目”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以下项目：

（1）新中标和签约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亿元（含）以下的风电工程、太阳能工程等新能源工程项目；

（2）新中标和签约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5亿元（含）以下的生物质发电、火电、水利、水电、输变电、城市道路桥梁、城市管道、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公路、机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矿山等其他工程项目；

（3）本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签署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已中标但仍未安排保险投保的以上中小型工程项目。

如签约合同金额超出以上标准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在本次集中采购的范畴内，但如项目风险较为单一，经双方同意，亦可一并纳入本次集中采购，按照对应标包的中选结果和合同条件进行出单。

2.2.2项目如涉及以下任一项，原则上不在本次集中采购的范围内：

（1）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上测风塔等离岸海上标的项目；

（2）核电类项目；

（3）储能类项目；

（4）保险期限超过60个月的项目（即计划工期加缺陷责任期超过60个月，如险种不涉及承保缺陷责任期，则为计划工期不超过60个月）；

（5）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必须采取公开招标形式进行保险采购的项目。

2.2.3本采购项目采购范围不包括投资与建设类项目。

2.2.4工程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类型分为17类，具体项目类型划分如下：

分类编号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
1	风电工程	各类风电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不含海上风电项目）
2	其他新能源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地热能、节能工程、充电桩等其他新能源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

3	生物质发电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生物质发电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
4	太阳能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光伏、集中式光伏、光热工程等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不含海上光伏、滩涂光伏、渔光互补、水光互补项目）
5	火电	各类火电、热电工程等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不含燃机项目）
6	水利	各类水利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
7	水电	各类水电工程等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
8	输变电工程	各类输电、变电工程、线路改迁工程等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
9	城市道路桥梁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桥隧比不超过60%的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
10	城市管道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管道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
1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桥隧比不超过60%的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
12	房屋建筑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工程、城市产业园区工程、智慧城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等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
13	公路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桥隧比不超过60%的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工程等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
14	机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机场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
15	生态环境和环境保护	各类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

16	矿山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矿山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不含地下煤矿、地下金属矿项目）
17	特殊光伏	包括滩涂光伏、渔光互补、水光互补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

注：上表中所述“其他相关工程项目”是指表中分类的该类型工程项目的配套工程、附属工程、关联工程等其他相关工程项目。如实际操作中，涉及不在表中归类的工程项目或无法准确归类到各类型的工程项目，由保险经纪人在考虑具体项目的风险后分配至与该项目最为匹配的分项类型中，中选人必须无条件同意保险经纪人的安排并配合出单。

2.2.5 采购人保留因业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变更，对投保项目、险种及细节进行适当调整、增减的权利。

2.3 服务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在服务期限内，若中选人不能按照保险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保险框架协议到期后，采购人可提出续签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可续展一年，但采购人有权就保险条件与中选人进行商谈。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方资格要求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总公司，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应具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开展财产险业务的资格，注册资本金须为人民币20亿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按公告发布当日中国银行发布的中间价折算。

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方的偿付能力应达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要求的偿付能力标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

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具备国内央企集团工程项目相关保险集中采购的承保及服务能力，并具有至少一项国内央企集团工程项目相关保险集中采购的承保经验（即担任独家、首席、共保的承保经验）。

3.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前三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监管机构实施接管，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方须在以往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采购项目中没有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

3.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方不得委托保险中介中的保险代理人或保险代理公司代理本项目保险业务。

3.9竞争性谈判响应方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禁入承包商。

3.10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采购方式及采购文件获取

4.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相关信息发布渠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

4.2 资格审查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谈判小组对照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方资格要求，审核判断竞争性谈判响应方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做出资格审查结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4.3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4.3.1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9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每天下午14时00分至16时30分，在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茅台大厦25层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曾昊；联系电话：010-63247156/18211153686。

4.3.2未按本采购公告4.3.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4 获取采购文件须持以下材料

4.4.1竞争性谈判响应方总公司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包括竞争性谈判响应方总公司全称、法人身份信息及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授权期限、邮箱、联系电话等信息（加盖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公章）。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填报的邮箱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的指定接受邮箱，请务必确认邮箱地址正确，以保证后续能按时、准确接收相关文件及信息。

4.4.2竞争性谈判响应方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公章）。

4.4.3如非被授权人本人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方总公司的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5 采购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为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售后不退。应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汇款户名：中电建鼎昊（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68 6958 1

转账留言：中国电建集团（股份）2024-2026年度境内中小型工程保险集中采购项目标书款

4.6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负责组织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如需要了解现场情况，以利于编写响应文件，可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在勘察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均不负责。

4.7 风险说明及答疑会

采购人定于2024年1月31日10时00分开展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风险说明及答疑会，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茅台大厦25层。请已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有意向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保险公司委派相关人员准时参加（每家保险公司原则上不超过2人）。

未准时参加的保险公司视同放弃参加本次风险说明及答疑会的机会，后续采购人不再单独针对采购项目风险情况进行说明及答疑。

4.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4.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9时00分至2024年2月28日10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2月28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茅台大厦25层2502会议室。

4.8.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9 谈判时间和地点

4.9.1 谈判时间（预计）：第一轮谈判2024年2月29日上午9时30分开始，与每一位竞争性谈判响应方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第二轮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4.9.2 谈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茅台大厦25层2502会议室。

4.9.3 递交响应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方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自动放弃该轮次谈判。

4.10 响应担保金

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以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提交响应担保金每一标包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竞争性谈判响应方需按标包分别进行转账或汇款，并按标包做好转账备注。项目包括四个标包响应担保金共计为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接受响应担保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汇款户名：中电建鼎昊（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68 6958 1

转账备注：中国电建集团（股份）2024-2026年度境内中小型工程保险集中采购项目响应担保金（标包1）/（标包2）/（标包3）/（标包4）

注意事项：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应当将提交响应担保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各标包额外提交一份响应担保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公章）。

（2）响应担保金递交账户的名称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名称一致。

（3）响应担保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4）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保险框架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方无息原路退还响应担保金。

（5）在中选人与采购人签署保险框架协议前，采购人将中选人及确定的共同承保人的响应担保金等额转为履约保证金。

（6）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担保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方，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竞争性谈判响应方承担响应文件作废的后果。

5.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电建鼎昊（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茅台大厦25层

邮编：100088

联系人：曾昊

联系电话：010-63247156/18211153686

邮箱：zenghao@powerchina.cn

采购人：中电建鼎昊（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